

南京市体育局 南京市教育局 文件

宁体发〔2021〕64号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 体教融合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各区教育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 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加快落实体育强省、教育强省建设，坚持“健康第一、全面育人”的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青少年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融合。以文化人、以体育人，实现学校体育在全面育人中的价值，把促进全体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作

为体教融合的共同目标，制定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的长远目标和阶段目标。

坚持机制融合。体育和教育部门要在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机制、人才培养机制、服务社会机制，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条件、社会参与方面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一体化实施。

坚持资源融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整合各方面资源，真正实现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有机融合。体育、教育部门互通共享优质资源，优势互补、责任共担、人才共育、成果共享。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体系健全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普遍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局面基本形成。创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150所；市级体育特色学校（园）300所；市级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初中）30所。到2035年，青少年体育蓬勃发展，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60%以上，每人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四、重点工作

（一）开齐开足上好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树立健康第

一的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注重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体育素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1版)》《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版2020修订)》《江苏省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将必修必学内容、选学内容、课外活动内容列入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基础教育阶段学校落实每周小学4节及以上、初中和高中3节及以上体育课，每学期安排不少于10节健康教育课。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终身运动习惯，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

(二) 围绕“教会、勤练、常赛”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健身锻炼习惯，形成“课上学”“课外练”“比赛促”的体育与健康教学训练良好环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了解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球类、田径、游泳、体操、武术等专项运动技能。开设体育兴趣小组、体育社团，组建校运动队、校体育俱乐部，开展体育课后服务训练，搭建学生“勤练”的平台。鼓励学校加入市级单项体育社团，利用市级单项体育

社团的力量和资源为学校提供课后服务。鼓励学校与相应的市级单项体育社团形成长期合作机制，提升学校体育社团专业化程度。建立校级联赛、区级联赛和市级联赛三级竞赛体系，通过举办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青少年俱乐部联赛、体育嘉年华、体育训练营等方式让更多的学生有“常赛”的机会。

（三）加强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各区要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继续推广教练员进校园工程，在条件成熟的中小学校逐步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市级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必须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探索先入职后培训，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体系。鼓励体校教练员参与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为“教会、勤练、常赛”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并按规定领取报酬。建立体育老师和教练员名师工作室，打造以“名师”和“名教练”为引领的优秀团队，助力学校体育和青少年训练工作。

（四）重视发挥体育学业水平考试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体育中考政策体系，科学设置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

计分办法，从单一体育身体素质测试逐步完善为体育综合素养+体育专项运动技能考核。根据国家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逐步提高中考体育的分值权重。统一课程教材、统一考试类别、统一考务条件、统一评考标准，运用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手段，改进体育考试方法，确保体育评价考试成绩精准、客观、公平。在中小学中逐步推广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评定工作，逐步将运动技能评定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体育学业水平考试体系。

（五）构建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输送体系。积极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形成小学-初中-高中一条龙体育后备人才输送体系。积极创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鼓励学校普及推广“三大球”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球类项目、基础大项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十四五期间创建150所左右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扩大市级体育特色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规模，十四五期间创建300所左右市级体育特色学校（园）和30所左右市级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初中）。鼓励开放性多元化办队，支持市代表队与体育特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合作，对承担市队校办任务的体育特色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示范学校给予经费和政策保障。推动区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按照省青少年体育布局“5621”计划的要求，每个区至少开展5个运动项目，每个项目至少布局6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作为区级体育特色学校，优化区级青少年体育训练布局，夯实

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础。

（六）提升运动员文化素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号），研究制定体育后备人才的评价、升学保障等政策，采取综合措施为体育后备人才创造发展空间，解除后顾之忧。继续贯彻确保全省注册青少年运动员义务教育在普通中、小学就读全覆盖，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通过市队校办、市校联办的形式鼓励体校与优质中小学校加强合作，为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更好的教育资源，创造更好的教育条件，将运动员文化学习纳入对全市各级各类体校考核体系，共同提升运动员文化素养。

（七）打造三级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以校园足球为模板，构建完善的市、区、校三级青少年竞赛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积极组建校运动队，组织开展校内、校际体育比赛，市级体育特色学校每年必须举行一次本校体育特色项目的校级联赛。区体育、教育部门联合举办区级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结合本区“5621”项目布局，每年至少开展5个以上项目的区级联赛。市体育、教育部门联合举办市级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共同进行经费投入，统一拟定赛事计划。市级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结合青少年运动技能评定等级区分赛事等级，采用分级赛事的机制让同等技能水平的青少年公平参赛。完善市运会青少年部比赛的奖项设置，设立“青少年体育优秀组织奖”和“学校体育工作奖”。打造足球、篮球、排球

“三大球”青少年精品赛事，鼓励开展“三大球”的学校设立啦啦操队，通过“一校一球一操”，使三大球三级联赛成为中小學生参与程度最广、关注程度最高的赛事。利用单项协会的平台，积极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丰富青少年赛事活动。

（八）加强体校标准化建设。根据《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江苏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建设标准》和《江苏省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建设标准》，规范各级各类体校建设，加强体校软硬件建设水平。将各级各类体校纳入当地教育整体发展规划，体校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规范办学要求，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加强体校教师队伍建设，确保体校教师在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相应享受与当地普通中小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建立综合评估体系，加强对体校建设的评估和督导，不断提升体校高质量发展水平。支持市体育运动学校积极创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为社会培养更多体育职业技能人才。

（九）促进体校特色发展。推动体校多元化办校，走特色发展道路。突出市重竞技体校和市清凉山体校“省队市办”特色，加大“专业带业余”力度，推广重竞技项目进校园，做强做大重竞技项目。突出市体育运动学校“三集中”的办学特色，不断改善运动学校软硬件设施，提高运动训练水平和教学水平，将其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体育运动学校。发挥

市中山东路体校“体教融合”优良传统，深入推进篮排球项目与优质文化学校深度合作，树立全国体教融合的典范。市龙江体校继续做好国家队共建工作，推动滑板项目和冰雪项目在南京的发展，打造高质量的国家队品牌。完成市水上运动学校迁建，建设“国家级水上训练基地”，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水上项目特色显著的高水平训练基地。结合区5621项目布局，做大做强市队区办羽毛球、艺术体操、花样游泳、棒垒球、轮滑、射箭、蹦床、橄榄球等项目，鼓励有积极性的区承担新的市队区办项目。逐步推动有条件的体校建立青少年体育培训中心，辐射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

（十）弘扬体育精神和文化。在青少年中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大力弘扬“女排精神”，借助南京为国家队培养了四任女排队长，三位女排奥运冠军的竞技体育品牌优势，在南京中小学中大力弘扬并传承“女排精神”。发挥南京青奥城市优势，开展奥林匹克文化教育，讲好以运动员为主体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组织职业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文化展示。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为契机，弘扬冰雪运动项目文化。继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鼓励中小学优先开展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民族式摔跤、赛马、龙舟、射箭、围棋、中国象棋等民族传统体育

项目。注重挖掘、保护和传承南京地方传统体育项目，将中华体育传统文化与南京地方体育传统文化相结合。

（十一）开展青少年体育交流与合作。借助长三角一体化以及南京都市圈发展战略机遇，加强区域联动，形成青少年体育区域交流机制。充分发挥体育文化在港澳台青少年交流中的重要作用，深化港澳台地区青少年体育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南京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平台，积极拓展青少年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空间。体育、教育部门应将青少年体育国际交流纳入年度外事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体育交流与合作。鼓励传统体育项目加强国际交流，传播和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将青少年体育国际交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逐步形成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或赛事品牌。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参照全国、省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厅、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牵头，政府相关部门参与的市级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全市体教融合工作的推进计划和具体措施。积极协调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等部门和单位关心体教融合工作。各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运行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各区体教融

合工作的开展。

（二）落实督导评估。严格落实《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省高质量考核体教融合工作要求，设立青少年体教融合工作专项督查组，对各区体教融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加大对体育、教育部门和学校校长工作成效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要逐步向社会公开，对实施不利的单位和个人要限期整改。

（三）完善保障措施。做好经费保障，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尤其是体教融合工作的经费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总结体教融合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渠道，加强青少年体育宣传力度。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转播力度，构建体育全媒体宣传格局，充分发挥短视频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在体育传播中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青少年体育的良好氛围。